

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深圳市祥隆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深圳祥隆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74,131,05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61%，股份来源为协议受让。
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深圳祥隆拟于本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（以下简称“减持公告发布 15 个交易日后”）的三个月时间内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3,220,173 股（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%）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深圳市祥隆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	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	其他：不适用		
持股数量	74,131,055股		
持股比例	5.61%		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协议转让取得：74,131,055股		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深圳市祥隆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：13,220,173 股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1%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不超过：13,220,173 股
减持期间	2026 年 4 月 21 日~2026 年 7 月 20 日
拟减持股份来源	协议受让
拟减持原因	合伙企业经营需要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无。

三、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深圳祥隆将结合市场情况、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，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在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公司及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27日